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04.29 台財融（一）字第 092100021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29 日

要 旨：「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對融資性租賃業授信應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

主 旨：「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對融資性租賃業授信應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○九二八○一○六一七號令予以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 明：一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，檢討不合時宜之行政命令，已將「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對融資性租賃業授信應注意事項」予以停止適用。

二 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若認為對融資性租賃業辦理授信業務，基於風險管理之考量，有特別規範之必要，得自行訂於內部規章。

附 件：財政部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台財融（一）字第○九二八○一○六一七號令

主 旨：本部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（73）台財融第一一○二六號函發布之「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對融資性租賃業授信應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